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壠簡字第378號

原告 蕭森元
被告 強崧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薛慧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認有應行調查之事證，尚待調查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陳宏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張季容